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W AIMAO JINCHUKOU
ZONGHE SHIXUN

外贸进出口综合实训

苏 帅 高 健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W AIMAO JINCHUKOU
ZONGHE SHIXUN

外贸进出口综合实训

苏 帅 高 健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外贸进出口综合实训/苏帅，高健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9
ISBN 978-7-5620-6297-4

I. ①外… II. ①苏…②高… III. ①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3260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960mm 1/16
- 印 张 12.75
- 字 数 236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印 数 1~3000 册
- 定 价 38.00 元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依法治国是实现战略目标的基本方式、可靠保障。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同样必须要有法治人才作保障。毫无疑问，这一目标的实现对于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期以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着“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等诸问题，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化的衔接存在裂隙。如何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如何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与现实需求的充分对接，已经成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化的基础教育平台，只有树立起应用型法学教育理念才能培养出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应用型法学教育应是“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教育”和“与社会需求对接的高层次的法律职业教育”的统一，也是未来法学教育发展的主要方向。具体而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形成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三位一体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思路。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应当是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厚的人文知识底蕴、独特的法律专业思维和法治精神、严密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崇高的法律职业伦理精神品质。

实现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模式、过程、课程、教材、教法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其中教材改革是诸多改革要素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高水平的适应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需求的法学教材，特别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权威性强的案例教材”，是法学教师与法科学子的知识纽带，是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的载体，是培养合格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重要支撑。

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以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为愿景，以合格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为基本目标，以传授和掌握法律职业伦理、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在教材选题上，以应用型



法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为依托,关注了法律职业的社会需求;在教材主(参)编人员结构上,体现了高等法律院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在教材内容编排上,设置了章节重难点介绍、基本案例、基本法律文件、基础法律知识、分析评论性思考题、拓展案例、拓展性阅读文献等。

希冀本系列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教材的出版,能对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起到绵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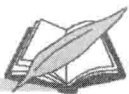
是为序。

李玉福

2015年9月3日



前言



随着我国与世界各国经济往来的日渐深入,我国对外贸人才的要求也变得越来越。仅仅具备一定的外语语言能力已经远远不够,还需要具备国际贸易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对于学校来说,培养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的职业能力已经成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目标。然而,学校在相应的教学领域特别是实训环节面临诸多困难。针对这个问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世格软件提出了网络模拟实训的概念,开发了 SimTrade 外贸实习平台。SimTrade 外贸实习平台定位于外贸相关专业的教学练习、认识实习和专业实习,通过归纳总结整个外贸行业的流程和惯例,建立几近真实的国际贸易虚拟环境,让学生在其中亲身体验国际贸易具体操作流程,增强感性认识,进一步了解、巩固与深化已经学过的外贸知识,培养学生的外贸职业技能。

为了配合 SimTrade 外贸实习平台的使用,世格软件公司编写了相应的实习指导书。然而,该指导书过于简单且不够直观,不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不能引导学生进行思考和深入学习,无法满足学生的实训要求。因此,我们编写了本教材,弥补了原指导书的不足,以求更好地指导学生使用 SimTrade 外贸实习平台。本书以外贸业务流程为主线,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对实训内容进行了优化、整合,实现了实践实训与理论学习的结合。在形式的阐述上采用实验项目的模式,每个项目的内容主要包括预习要求、实训目的、实训内容、实训步骤、知识链接、知识指南、实训总结、POCIB 小百科。其中,实训步骤按照不同角色列明操作的步骤,不仅有利于学生分角色进行模拟实训,而且有助于学生思考不同操作步骤之间的联系;知识链接对学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单证进行详细的填写说明,有利于学生制单能力的培养;知识指南对每个实验项目所涉及的背景知识进行介绍和梳理,有助于学生对实验项目操作的整体把握。另外,本书结合实训操作过程中的难点,设计了两个实训专题:一个是各种交易条件下的履约流程;一个是进出口价格核算。对于其中的进出口价格核算,我们将提供小软件以便同学们操作及学习之用。

本书具体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苏帅：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实验项目九至实验项目十五

高健：第三章的实验项目一至实验项目八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教材、学术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特别是 SimTrade 外贸实习平台的相关材料。对此谨向原作者和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我校提供自编教材立项项目的机会。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同时，由于每个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之处。这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海涵，并希望不吝赐教。

编 者

2015 年 3 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础知识 ▶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 /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种类 / 1
	第三节 国际贸易交易方式 / 3
	第四节 国际贸易相关机构 / 3
第二章	履约流程介绍 ▶ 7
	第一节 L/C 方式下的履约流程 / 7
	第二节 T/T 方式下的履约流程 / 12
	第三节 D/A、D/P 方式下的履约流程 / 17
第三章	外贸进出口业务综合实训 ▶ 23
	实验项目一 交易准备 / 23
	实验项目二 交易磋商 / 36
	实验项目三 签订合同 / 46
	实验项目四 信用证 / 59
	实验项目五 备货 / 82
	实验项目六 租船订舱 / 91
	实验项目七 出口报检 / 100
	实验项目八 投保 / 113
	实验项目九 出口报关 / 119
	实验项目十 装船出运 / 132
	实验项目十一 结汇 / 137
	实验项目十二 出口收汇核销与退税 / 149
	实验项目十三 进口报检 / 153
	实验项目十四 进口报关与提货 / 160
	实验项目十五 进口付汇核销及销货 / 169



附 录

单据样本 ► 175

- 附表 1 国际买卖合同 / 175
- 附表 2 出口预算表 / 176
- 附表 3 进口预算表 / 176
- 附表 4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 177
- 附表 5 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书 / 178
- 附表 6 信用证 / 179
- 附表 7 信用证通知书 / 180
- 附表 8 国内买卖合同 / 181
- 附表 9 货物出运委托书 / 182
- 附表 10 出境货物报检单 / 183
- 附表 11 商业发票 / 184
- 附表 12 装箱单 / 185
- 附表 13 货物运输投保单 / 186
- 附表 14 出口收汇核销单 / 186
- 附表 15 出口货物报关单 / 187
- 附表 16 装船通知 / 188
- 附表 17 普惠制产地证明书 / 189
- 附表 18 汇票 / 190
- 附表 19 出口收汇核销单送审登记表 / 190
- 附表 20 入境货物报检单 / 191
- 附表 21 进口货物报关单 / 192
- 附表 22 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 / 193

参考文献

► 194



第一章 国际贸易实务的基础知识

本章导读

学生需了解国际贸易实务的课程性质、研究对象与特点，熟悉国际贸易的交易种类和交易方式以及相关机构。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 (International)，指国与国间；**贸易 (Trade)**，指交易、交换或买卖行为。所谓**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买卖双方从事货物、劳务或技术等交易的行为。根据双方协商约定，卖方应将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给买方，而买方则应将货物价款或等值物品交付给卖方。各国之所以能进行互通有无的国际贸易，这是因为世界各国（或各地区）所蕴藏的自然资源不同，人民禀赋有别，生产技能精拙不一，必须藉由国际贸易做有效的调配、分工与利用。货品由本国卖到外国，称为**出口 (Export)**；货品由外国买入本国，则称为**进口 (Import)**。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种类

国际贸易分类方式有很多种，常见的有：

一、依货物动向分

1.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将本国所生（出）产的产品卖到外国去，得到的是外国所支付货款的外汇。出口贸易不一定是货物，有可能是技术、专利、知识等。



2. 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自外国买进他国生产的产品, 而不论此产品是否该出口国所生产。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实际上是一体两面的, 一笔交易的成立必有买方与卖方, 就买方立场而言, 该笔交易就是进口贸易; 而就卖方立场而言, 则是出口贸易。

3. 过境贸易 (Transit Trade): 货物由出口国输往进口国的运送途中, 必须经过第三国, 对第三国而言, 该笔交易即视为过境贸易。

4. 转口贸易 (Intermediary Trade): 是指货物自出口国运往进口国的过程中, 须经由第三国或第三地卸下、储存、重组或改装后, 再转运到进口国, 这种交易方式称为转口贸易。请参阅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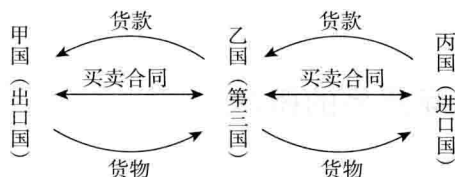


图 1-1 转口贸易流程图

二、依货物形态分

1. 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交易商品如果是有体积、有重量的有形货物, 例如成衣、食品、水泥等, 称为有形贸易。有形贸易必须经过海关进出口通关。

2. 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 交易商品如果是无形的劳务或服务, 例如运输、保险、金融等, 则称为无形贸易。

三、依贸易途径分

1. 直接贸易 (Direct Trade): 指进出口买卖双方直接进行交易, 中间并无第三者介入, 货物或货款也不经过第三地。

2. 间接贸易 (Indirect Trade): 指进出口买卖双方并非直接进行交易, 而是通过第三人 (佣金代理商) 的媒介, 间接完成两国之间的贸易。佣金商以服务换取佣金, 本身不负盈亏责任。

3. 三角贸易 (Triangular Trade): 指输出国的出口商并未与输入国的进口商直接订约, 而是由第三国的中间商以买方的地位与出口商订立购货合同, 再以卖方的地位与进口商订立售货合同, 从支付的货款中赚取差额利润, 但货物则直接从输出国运到输入国。请参阅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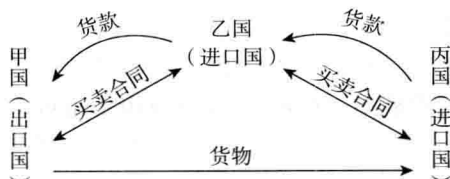


图 1-2 三角贸易流程图



第三节 国际贸易交易方式

国际贸易交易方式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进行货物买卖所采取的做法和商品流通渠道。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每一笔进出口交易都是通过一定的贸易方式进行的。国际贸易交易方式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单纯销售方式，如逐笔售定、包销（Exclusive Sale）、代理（Agency）、招标投标（Invitation to Tender & Submission of Tender）、寄售（Consignment）、拍卖（Auction）、展卖（Fairs and Sales）等；

另一类是销售和生产融资结合起来的方式，如加工贸易（Processing Trade）、对等贸易（Counter Trade）、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租赁贸易（Renting Trade）、商品期货交易（Futures Trading）等。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贸易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出现了许多适应时代发展的新的贸易方式。



第四节 国际贸易相关机构

国际贸易的主角为进出口商，二者在行使其权利与完成义务的过程中，各由不同的相关机构或行业管理监督或介入协助，有助于整个交易过程顺利完成。

一、贸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目前主管我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对外贸易司（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则为商务部下设办公机构，直接管理进出口贸易，其主要职能为拟定各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资格标准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格标准，拟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拟定进出口配额、关税配额管理制度以及贸易推广、制定发展战略等事项。



二、相关政府机构

与贸易有关的政府机构繁多,仅选择较具代表性者,概述如下。

1.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CIQ): 1998 年正式成立,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而成,由质检总局管理。主要实施进出口商品、动植物产品的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统筹规划管理全国的税务工作。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SAFE): 主管外汇流向,并统计贸易金额。

5. 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GAC): 负责进出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查缉走私以及编制海关统计等事项。

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金基础工作。

7.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对外商洽经济与技术援助、推广贸易、签订商务协议、协助企业联络参加国际商展等事宜。

8. 国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OND): 管理军品与军用武器等战略物资的进出口。

9.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审理教育文化用品的进出口。

10. 交通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扩展国际交通电讯及航运业务。

11.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MOH): 负责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材、食品及添加物、化妆品等的审核。

三、相关地方机构

主要包括各地分支机构,如各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等。

四、相关民间机构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 是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其宗旨为:遵循国家的法律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



民以及经贸界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是以仲裁的方式, 独立、公正地解决合同或非合同性质的经济贸易等争议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它同时也受理当事人提交的国内仲裁案件。

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Maritime Affairs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China): 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 以仲裁的方式, 独立公正地解决产生于远洋、沿海和与海相通的水域的运输、生产和航行过程中的合同或非合同性质的海事争议, 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中国海商法协会 (China Maritime Law Association; CMLA): 是由全国从事海商、海事、经贸、保险及法律工作的个人和单位组成的专业性民间团体。其主要任务是: 组织会员对海商法律、国际公约、海运惯例和习惯做法进行调查和研究; 向政府及有关主管机关就海商法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报告; 组织会员收集、整理和编译出版国内外海商法规、案例和有关的文献资料; 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加强同各国和国际海商法组织、人士的联系, 研究国外海商法的发展动向, 积极参加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5. 中国检验认证 (集团) 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CCIC): 其主要职能是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 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及认证等业务, 为之提供顺利交接结算、合理解决索赔争议等方面的服务。

6. 各行业进出口商会: 其目的在于借组织力量帮助会员收集资料, 促进贸易。例如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www.cccmhpie.org.cn)、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www.ccct.org.cn) 等。

7. 进出口银行: 办理各种进出口融资、担保等业务, 为中国企业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务。

8. 邮局: 负责进出口邮件的传递工作。

9. 电信局: 提供电话、电报和传真等信息的传递。

10. 保险公司: 承办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11. 运输公司: 从事出口货物的运载工作。

12. 公证行: 对进出口货品执行质、量、包装或价值上的公证报告。

13. 报关行 (Customs Broker): 受进出口商委托代办报关、报检、冲退税、代订舱位、仓库及提领货物等事宜。



小结

通过本章学习，能大致了解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性质、研究对象与特点，以及熟悉国际贸易的交易种类、交易方式和相关机构。



思考

1.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和特征有哪些？
2. 国际贸易的交易种类有哪些？



第二章 履约流程介绍

本章导读

学生需了解国际贸易中不同交易方式下的履约流程，熟悉国际贸易的不同交易方式流程的区别。



第一节 L/C 方式下的履约流程

从签订外销合同，到租船订舱、检验、申领产地证、办理保险、送货、报关、装船出口，直至押汇（或托收）、交单、结汇、核销、退税，是每笔进出口业务必经的过程。SimTrade 外贸实习平台模拟了进出口业务中最常用的结算方式（L/C、T/T、D/P 或 D/A）和贸易术语（FOB、CFR、CIF）。下面以 CIF 下的 L/C 方式为例，分别列出在 SimTrade 环境里，出口地银行、出口商、进口商、进口地银行的进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便于使用者理解和实践。

一、推销

进出口商要将产品打进国际市场，必须先开拓市场，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可以通过寄送业务推广函电（Sale Letter）或在计算机网络、国外杂志、报刊上刊登产品广告来推销自己，也可通过参加商展、实地到国外考察等途径来寻找交易对象，增进贸易机会。

二、询盘

又称为询价。进口商收到出口商的业务推广函电或看到广告后，根据自己的需要，对有意进一步洽商的出口商予以询盘（Inquiry），以期达成交易。

三、发盘

又称为报价。出口商按买主来函要求，先向供货的工厂询盘，然后计算出口报价回函给进口商。这期间可能需要函电多次往返接洽，最后得到关于价格条款的一致意见。

四、签订合同

国外买主与出口商经一番讨价还价后，就各项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正式签订



外销合同 (Contract 或 Agreement)。

在 SimTrade 中, 外销合同可以由出口商起草, 也可以由进口商起草, 注意起草与确认合同时双方都需填写预算表。

五、领核销单

为保证企业严格按照正常贸易活动的外汇需要来使用外汇, 杜绝各种形式的套汇、逃汇、骗汇等违法犯罪行为, 我国规定企业对外付汇要通过国家审核, 实行进口付汇核销制度。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 进口商须在开证前到外汇指定银行领取《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代申报单)》, 凭以办理进口付汇手续; 其他结算方式下则在付款前领此单。

六、申请开信用证

进口商填妥付汇核销单后, 再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书》(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Application), 向其有往来的外汇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七、开信用证

开证银行接受申请并根据申请书开立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L/C), 经返还进口商确认后, 将信用证寄给出口地银行 (在出口国称通知银行), 请其代为转送给出口商。

八、通知信用证

出口地银行填妥《信用证通知书》(Notification of Documentary Credit), 将信用证通知出口商。

九、接受信用证

出口商收到通知银行送来的信用证后, 经审核无误, 接受信用证, 即可开始备货、装船等事宜。如信用证有误, 可要求进口商修改。

十、指定船公司

在 CIF 或 CFR 术语下, 出口商一边备货, 一边还要寻找合适的船公司, 以提前做好装运准备; 在 FOB 术语下, 此步骤则应由进口商完成。

十一、订舱

确定好船公司后, 出口商即应根据相应的船期, 配合装运期限进行订舱, 经船公司接受后发给配舱通知, 凭以填制其他单据, 办理出口报关及装运手续。

十二、申请检验

出口商根据信用证的规定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Application for Certificate of Export Inspection), 并备齐商业发票、装箱单等相关文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请出口检验。